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区市人民政府，国家级开发区管委，综保区管委，南海新区管委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促进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威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市政府确定 6 个项目为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实行目录化管理，现予公布。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严格按照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认真做好决策事项办理工作，及时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。未列入目录的项目，如确有必要、条件成熟并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的，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。

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4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威海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拟提报研究时间
1	威海市能源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	市发展改革委	2022 年 4 月 (已完成)
2	威海市碳达峰行动方案	市发展改革委	2022 年 12 月
3	威海市“十四五”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	市生态环境局	2022 年 12 月
4	关于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(低排放控制区)的通告	市生态环境局	2022 年 12 月
5	威海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	市医保局	2022 年 6 月
6	威海市公共数据管理办法	市大数据中心	2022 年 9 月